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函〔2020〕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
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定于2020年6月至8月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中共广东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协办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广东省教育

基金会

省赛设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 组委会。负责活动统筹与领导工作。

组委会主任：景李虎

组委会常务副主任：邱克楠、李正、邓波

组委会委员：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二)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 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全国相关行业专家和我省往届大赛优秀指导教师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评审，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和项目对接。

(四) 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活动争议的调解处理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学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地（校）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大赛总体安排

大赛力争做到“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广东”，实现“营造氛围、展示成果、助力发展、瞄准国赛”目标。

一是更国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汇聚世界一流大学，打造同场竞技、相互促进、人文交流的国际

大平台。**二是更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培养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助力脱贫攻坚，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三是更全面**。做强高教、职教、萌芽各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四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和中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五是更广东**。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广东经验、广东模式，提升广东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

大赛将举办“1+2”系列活动。“1”是1个主体赛事。“2”是2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互联网+”大赛项目集训营。

（一）主体赛事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

大赛采用学校（单位）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学校（单位）初赛由各普通高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或省属中职学校、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原则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和直通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具体指标详见附件5）；省级决赛采用线上比赛的方式

进行，主会场设在华南理工大学，线上比赛技术方案另行通知。

（二）同期活动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2）。

2.“互联网+”大赛项目集训营

省赛后邀请有关专家分别对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围绕大赛相关主题分批进行集训，助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学生的成长成才。组织参加国赛项目进行培育打磨，助力国赛争金夺银。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月11日~7月6日）。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

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单位）根据本校（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 7 月 6 日。

（二）学校（单位）初赛（7 月 6 日前）。各学校（单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学校（单位）管理账号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分配（请加入省赛 QQ 群：181028637）。学校（单位）初赛须在 7 月 6 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学校（单位）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单位）自行决定。

（三）省级复赛（7 月 26 日前）。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具体指标查看附件）。

（四）省级决赛（8 月 8 日~8 月 9 日）。通过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结合省赛成绩和项目集训效果，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大赛奖项

（一）省赛奖项

省赛设金奖 70 个（每个项目 5000 元）、银奖 180 个（每个项目 3000 元）、铜奖 270（每个项目 2000 元）；另设优秀组织奖

和优秀导师奖（每位导师 2000 元）。

（二）国赛奖项

获国赛金奖的，省赛组委会将给予每个获国赛金奖项目扶持奖励金 45 万元；获国赛银奖的，省赛组委会将给予每个获国赛银奖项目扶持奖励金 15 万元。扶持奖励金主要奖励获奖团队和指导教师。

八、工作要求

1.各学校（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鼓励学生组队参赛，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单位）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友、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各学校（单位）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2.第六届国赛的通知请上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下载。

3.请各参赛学校（或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大赛负责人、负责具体操作老师各 1 名加入省赛 QQ 群（群号：181028637），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4.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吴小明、尹浩然，联系电话：020-37627812。

华南理工大学：王科、徐昕，联系电话：020-39380189。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曾捷、曾繁富（负责材料收集和账号分配），联系电话：020-87677176、020-37628805。

- 附件：1.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 2.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 4.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 5.各赛道直通名额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高教主赛道（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要求以国赛通知为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六届大赛。

3.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4.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

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

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和直通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

2.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90 个（含直通省级决赛参赛名额 21

个), 每所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8 个 (不含直通名额)。

五、参赛项目数量

1. 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本科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250** 个, 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5%**。

2. 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 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个; 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50 (须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个; 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0 (须 > 5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3 个; 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 200 个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的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另增加 3 个推荐名额。

3. 直通省级决赛参赛名额: 上届大赛国赛主赛道成绩优异和获省赛组织奖高校可获得相应直通省级决赛名额, 具体直通名额为: 国赛金奖数 $\times 2$ +国赛银奖数 $\times 1$ +省赛组织奖获奖高校 $\times 1$, 每所高校直通名额不超过 2 个 (共 21 个名额, 直通名额项目不参加省级复赛网评)。

六、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 (6 月 11 日~7 月 6 日)。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 进行报名,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本校赛程安排确定, 但不得晚于 7 月 6 日。

2. 校级初赛 (7 月 6 日前)。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

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单位管理账号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分配(请加入省赛QQ群:181028637)。单位初赛须在7月6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单位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3.省级复赛(7月26日前)。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4.省级决赛(8月8日~8月9日)。通过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30个、银奖60个、铜奖90个。

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0年6月）

各高校要制定本校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扶贫、环保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制定本校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6月30日前报送省赛组委会（邮箱：wuxm@gdedu.gov.cn）。

（二）启动仪式（2020年6月）

省赛组委会将于6月在深圳市举行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展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中敢闯敢为的青年力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并启动淘宝直播、天猫校园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三）活动报名（2020年6~8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6月11日至7月6日。

（四）组织实施（2020年6~9月）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各高校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总结宣传（2020年9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赛程安排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

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和直通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

2.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80 个（含直通省级决赛参赛名额 24 个），每所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不含直通名额）。

3.参赛报名（6 月 11 日~7 月 6 日）。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单位）根据本校（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 7 月 6 日。

4.校级初赛（7 月 6 日前）。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学校（单位）管理账号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分配（请加入省赛 QQ 群：181028637）。校级初赛须在 7 月 6 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5.省级复赛（7 月 26 日前）。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6.省级决赛（8 月 8 日~8 月 9 日）。通过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

（四）参赛项目数量

1.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30 个。**

2.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2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40 （须 > 2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60 （须 > 4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1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

3.直通省级决赛参赛名额：上届大赛国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成绩优异和获省赛组织奖高校可获得相应直通省级决赛名额，具体直通名额为：国赛金奖数 $\times 2$ +国赛银奖数 $\times 1$ +省赛组织奖获奖高校 $\times 1$ ，每所高校直通名额不超过2个（共24个名额，直通名额项目不参加省级复赛网评）。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20个、银奖60个、铜奖90个。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比赛赛制

1. 大赛采用学校（单位）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和省属中职学校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中职中专学校（非省属）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和直通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

2.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80 个（高职高专院校 65 个，其中直通名额 15 个；中职中专学校 15 个，其中直通名额 5 个），每所

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不含直通名额）。

五、参赛项目数量

1.学校（单位）初赛参赛项目数量：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200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15%；中职中专学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20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5%；

2.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

（1）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50 （须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 100 （须 > 5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2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增加2个推荐名额。

（2）中职中专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推荐1个项目；广州和深圳分别推荐30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10个项目。

3.直通省级决赛参赛名额：上届大赛国赛成绩优异和获省赛组织奖院校可获得相应直通省级决赛名额，具体直通名额为：国赛金奖数 $\times 2$ +国赛银奖数 $\times 1$ +省赛组织奖获奖院校 $\times 1$ ，每所高校直通名额不超过2个（共21个名额，直通名额项目不参加省级复赛网评）。

六、赛程安排

各地级以上市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中职职教赛道工作小组（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高专院校自行组织本校职教赛道工作），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参赛报名（6月11日~7月6日）。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单位）根据本校（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7月6日。

2.学校（单位）初赛（7月6日前）。各学校（单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学校（单位）管理账号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分配（请加入省赛QQ群：181028637）。学校（单位）初赛须在7月6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学校（单位）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单位）自行决定。

3.省级复赛（7月26日前）。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4.省级决赛（8月8日~8月9日）。通过线上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20 个、银奖 60 个、铜奖 90 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院校优秀组织奖 10 个、地级以上市（省属中职学校）优秀组织奖若干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工作安排

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根据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三、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四、参赛项目要求

1.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學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赛程安排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成立由基础教育部门牵头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2020年7月15日前)。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项目推荐(2020年7月30前)。请各地于7月30日前，

向省赛组委会推荐萌芽赛道的项目。各单位推荐名额如下：广州、深圳各推荐不少于6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不少于2个项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各推荐不少于4个项目。

3.专家会评（2020年8月）。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从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10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4.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六、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10个创新潜力奖和集体奖若干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

附件 5

各赛道直通名额

一、“高教主赛道”直通名额

序号	高校名称	直通名额	备注
1	中山大学	2	第五届国赛 1 金
2	华南理工大学	2	第五届国赛 1 金 3 银
3	华南农业大学	2	第五届国赛 1 金 1 银
4	广东工业大学	2	第五届国赛 2 银
5	广州美术学院	1	第五届国赛 1 银
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7	广州大学	2	第五届国赛 2 银
8	东莞理工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9	五邑大学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0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1	肇庆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2	广东理工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7	共计	21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直通名额

序号	高校名称	直通名额	备注
1	华南理工大学	2	第五届国赛 2 银
2	华南师范大学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3	广东工业大学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4	广东财经大学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6	韩山师范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7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8	广州大学	1	第五届国赛 1 银
9	东莞理工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0	五邑大学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2	肇庆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4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8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9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20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2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国赛 1 银
2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2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24	共计	24	

三、“职教赛道”直通名额

序号	高校名称	直通名额	备注
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2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4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	第五届国赛 1 银
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	第五届国赛 1 金+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	第五届国赛 2 银
9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	第五届国赛 1 银+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3	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4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5	肇庆市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6	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7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1	第五届省赛优秀组织奖
18	共计	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吴小明